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总额2,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产品说明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币种/单位:人民币/1,000万元;
 - 4.申购/起购日期:2015年3月31日—2015年3月30日17:30;
 - 5.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 6.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1日;
 - 7.投资期限:62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8%;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二)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贷款利率,公司将失去对资金配置于存款或购买收益类理财产品,或因物价指数上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胀水平,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 4.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附加收益、奖励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仅供公司短期进行投资决策参考。
 - 5.理财产品不成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起至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终止或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公司可能会面临再投资收益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 6.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 8.再投资风险:交通银行在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公司可能会面临再投资收益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 9.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10.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公司计提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收低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公司不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 (三)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红玫瑰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20期;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申购/单位:人民币/1,000万元;
 - 4.产品募集期: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30日;
 - 5.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 6.投资到期日:2015年5月4日;
 - 7.投资期限:34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6%;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四)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供公司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市场各种风险因素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业务受理、投资管理、资金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公司无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有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他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盛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盛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中止产品的情形,盛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再投资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对象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公司将面临支付期限延长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看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盛京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通过本行网站(www.shengjibank.com.cn)、营业网点或盛京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盛京银行网站或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666(沈阳)、400696666(全国)或到盛京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如果公司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到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有盛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盛京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盛京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公司将面临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购买理财产品5.85亿元(含本次0.6亿元),其中已到期2.52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14.59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六、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 2.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 3.红玫瑰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20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通过公司在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向盛京银行沈阳万泉支行购买了“红玫瑰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20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 1.产品名称:红玫瑰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20期;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申购/单位:人民币/4,000万元;
- 4.产品募集期: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30日;
- 5.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 6.投资到期日:2015年5月4日;
- 7.投资期限:34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6%;
-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盛京银行沈阳万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供公司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市场各种风险因素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业务受理、投资管理、资金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公司无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有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他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盛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盛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中止产品的情形,盛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再投资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对象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公司将面临支付期限延长的风险。

将面临支付期限延长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看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盛京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通过本行网站(www.shengjibank.com.cn)、营业网点或盛京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盛京银行网站或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666(沈阳)、400696666(全国)或到盛京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如果公司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到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有盛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盛京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盛京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公司将面临蒙受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4.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购买理财产品5.85亿元(含本次0.6亿元),其中已到期2.52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14.59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二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302,27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887,271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5,302,271股,每股面值1.00元,划分为人民币普通股和人民币优先股两种。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划分为人民币普通股和人民币优先股两种。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5,887,271股,每股面值1.00元,划分为人民币普通股和人民币优先股两种。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划分为人民币普通股和人民币优先股两种。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过程中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或变相威胁或变相诱导其他投资者投票。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049,93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950,069.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华鼎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选择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于2011年5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关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8020029092668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账号:330016762305986666)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账号:364958560889)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公告如下: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4°D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11年6月 |
| 年2°D差别化DITY锦纶长丝项目 | 31,300.00 | 31,300.00 | 31,404.39 | 2014年12月 |
| 合计 | 51,300.00 | 51,300.00 | 51,404.39 | |

单位: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39 | 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6****920 | 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1****399 | 许丽萍 |
| 4 | 01****788 | 齐海霞 |

五、有关审议办法
1.联系人:陈晓斌 曹普芳
2.联系电话:0574-87587000、88398877
3.传真电话:0574-87587999
4.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福海路1号

六、备查文件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仲裁”)受理案号为昆仲(2015)0230号,由本公司提交的本公司与何学英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书,经昆明仲裁委员会审查已决定予以受理,具体信息如下:

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何学英
请求仲裁事项:

1.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负有《借款合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2年2月23日所签)第七条约定的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若该条约定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成立,则该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3月26日为6,196.187元);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提出仲裁的事实及理由
2011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何学英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12年2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何学英支付《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三条“付款安排及付款方式”中第(1)、(3)、(4)项款项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何学英的股份转让款50,392,340.78元无息借与申请人,借款期限至2014年3月16日,同时双方特别约定:针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中的第(2)项“甲(何学英)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的刑事判决书(如有)”以及第(5)项“向绿大地生物科技发生诉讼判决认定的,甲方在绿地上市后侵占、挪用或毁损绿大地资产变现的金额(如有)”等款

项支付存在不确定性,甲方承诺上述金额如有发生或经法院判决认定,同意直接抵冲本合同确定的借款本金。前述《借款合同》第七条还约定:乙(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第六条约定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向中国民生银行公布实施逾期贷款利率的2倍向甲(何学英)支付违约金,甲申请人认为,因《借款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申请人应承担违约金的条件客观上并不存在,并且,被告申请人在申请人上市及融资、挪用或毁损申请人资产套现的有事实行为和金额仍在调查和核实处,款项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亦尚未确定,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负有《借款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责任。

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请求昆明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仲裁请求如获得昆明仲裁裁定支持,本公司不负有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责任。

2.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2014年业绩快报报告中未包含本次仲裁所涉及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3.目前昆明仲裁委员会对本案受理,其最终裁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1份;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9、2015-010、2015-011、2015-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15-024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照10%税率计缴,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审查函[2015]第19号),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合并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其它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清洗豁免没有被撤回或撤销。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